



凱亞律師
CAR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7 号
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4 号楼 201 室
电话：010-85868500/600/700/8911

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凯亚证字[2024]HJYD-001 号

致：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凯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凯亚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公司承诺其提供的凯亚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凯亚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凯亚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凯亚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的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 2024年6月4日下午14:30，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安良先生主持。

凯亚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凯亚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投票表决。根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42,124,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4.2498 %。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凯亚律师。

经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凯亚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凯亚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2,124,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2,124,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2,124,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2,124,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2,124,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2,124,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2,124,90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根据凯亚律师的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凯亚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凯亚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凯亚律师签字并加盖凯亚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董来超 董来超

见证律师 (签字):

崔丽霞: 崔丽霞

吕明杰: 吕明杰

2024 年 6 月 4 日